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CORP.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8月30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I	1
山国建筑	、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直接相关。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 -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 8月30日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推选监票人
-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郑学选、文兵、单广袖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 1、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郑学选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裁、董事、总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总经理等。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劳动模范。

郑学选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学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4 万股。郑学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文兵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教授级高级建筑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总院院长、临时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4年4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文兵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单广袖女士,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2023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3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

单广袖女士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单广 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2.046 万股。单广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 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马王军、孙承铭、刘汝臣、梁维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 1、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独立董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马王军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组成员,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2022年9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王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马王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孙承铭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2021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起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承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承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承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刘汝臣先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铁十九局副局长,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六局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执行董事,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临时党委副书记等。

刘汝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汝臣先生不持有 公司股份。刘汝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梁维特先生,现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及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葡萄牙莫塔集团 MOTA-ENGIL 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澳门特区政府行政会委员、"三边委员会"亚太地区中国组成员等。2020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2021年3月起任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2021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2022年5月起任葡萄牙莫塔集团MOTA-ENGIL 独立董事。

梁维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梁维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梁维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翌、李剑波、田世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适宜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 1、张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李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翌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安全总监、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企划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企划部资产管理处处长、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股份副总经济师,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党工委委员、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海集团常务董事,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基础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股份助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中建股份助理总裁、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建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西北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3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张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剑波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直属干部处副处长、处长,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 田世芳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建八局审计处副处长,中建八局二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筑港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港航局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